

能动的童年:关于流浪儿童生存策略的研究

程福财

摘要:儿童通常被社会主流文化认定是依赖性的未成年人,但得不到成人社会充分照顾的流浪儿童却不得不独立生存。本文依据对49名流浪儿童的民族志调查所得的数据,描述分析了流浪儿童的生存策略。研究发现,流浪儿童能够机智地发现、利用可及的谋生机会,有意识地通过非正式经济活动、低风险的越轨活动、社会关系网络去积极谋生。在城市街头,流浪儿童常以一种能动的社会行动者的面貌存在,展现了令人瞩目的生存性智慧与个体能动性。

关键词:流浪儿童 生存策略 能动性 童年

一、问题的提出

一般认为,儿童是不成熟的、依赖性的“未成年人”,他们没有足够的能力独立自主生存,唯有在负责任的成年人的监护下留在家庭、学校等社会机构中接受社会化的洗礼,儿童才能成长为独立的“人”。这种规范性童年(Normative childhood),由来已久,绵延千年至今。无论是洛克的“白板说”、卢梭的纯洁儿童观、清教的邪恶的儿童观、儒家学说关于儿童的论述、现代发展心理学的儿童发展阶段论、还是儿童社会学研究中盛行的社会化理论,都共同强调了儿童的不成熟以及成人对儿童进行监护的必要性(参见 Parsons & Bales, 1955; Piaget 等, 1929; Wadsworth, 1996; James & Prout, 1997; 默里·托马斯, 2009; 庞树奇等, 2000)。在这样的社会文化背景下,大量年幼的独立在城市公共街头流浪的儿童的存在,成为格外引人瞩目的社会文化现象。^① 这些儿童的大多数时间是在城市的公共街头而不是主流社会设定的家庭、学校或其他社会机构中度过;他们独自生存,而未如人们期待的那样依赖成年人生活。因为无法从自己的出生家庭、家族等传统的儿童照顾机构中获得必要照顾,而现代儿童社会福利又尚不健全,这些年幼的孩童被迫外出流浪去寻找替代性的生存机会。不幸的是,国家并不乐见他们在街头的存在,亦未在街头给他们提供充分的社会服务(程福财, 2009a/2009b)。

令人感兴趣的是,在得不到家庭、国家充分照顾的情境中,这些年幼的孩子是如何在陌生的充满不确定性的城市街头获取生存资源? 他们是否果如社会文化预期的那样脆弱、充满依赖性? 儿童有没有独立生存的能力? 对于这些问题,国内外研究者已经发表了不少研究成果。不过,这些研究的发现之间存有重要分歧。在研究文献中最常出现的流浪儿童,是一种欠能的(Incompetent)、可怜的儿童形象,他们被描绘为缺乏足够能力应对街头生活,大多数时候只是威胁与服务的被动接受者(参见 Panter - Brick, 2002; Rizzini, 1996; Roux & Smith, 1998; Trussell, 1999; Veale & Dona, 2003; 向荣, 2002; 张齐安等, 2002)。另一方面,亦有研究发现,在街头生活的流浪儿童并不只是外来迫害的被动接受者,他们有自己的抗逆力(Resiliency)与能动性。在处理、应对流浪生活过程中的种种困难时,不少流浪儿童表现出了令人瞩目的主动性与创造性,他们是积极的社会行动者(参见 Aptekar & Abebe, 1997; Beazley, 2002; Ennew, 1994; Stephenson, 2001)。

上述相互矛盾的研究发现,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如,流浪儿童群体本身的异质性、流浪儿童生活的多面性与研究方法的局限性等)。但不论如何,我们有必要展开进一步的研究以廓清关于流浪儿童的能动性与脆弱性、越轨性与纯洁性之辩,深化儿童社会研究,进一步探讨童年的本质。这一

^① 19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民政部门每年救助的流浪儿童高达15万人次。国务院妇儿工委2007年进行的一项研究推测,当前,我国流浪儿童的总数大约在100万至150万之间(参见民政部等,2007)。

点,在我国显得尤其必要。对于中国流浪儿童问题系统的经验研究直到近几年才开始。大多数现有研究要么是基于研究者自身的主观思考,要么是基于对民政救助部门公布的信息的总结分析,要么是基于对在救助站接受救助的流浪儿童的个案访谈,其可信度(Trustworthiness)有高榘的必要。如同毕梅克(Bemak)等人指出的,关于流浪儿童的研究,需要特别注重流浪儿童自己的声音。缘于街头生活的不确定性,流浪儿童常会通过“撒谎”等信息管控手段达成自我保护的目标(Bemak, 1996; Kefyalew, 1996)。因此,没有建立在信任关系基础之上开展的定量或定性调查,可能难以获得流浪儿童对自身生存境遇的真实感受、理解与阐释。基于以上原因,本研究拟在对流浪儿童进行长期的民族志调查的基础上对流浪儿童的生存策略进行分析,系统关注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展现出的抗逆力、能动性 with 脆弱性,进而尝试在理论上探讨儿童是否果如规范性童年设定的那样脆弱,抑或是能动的社会行动者。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一项关于流浪儿童社会排斥问题的民族志研究的子项目。民族志的研究路径给研究者提供了一个在“自然”情境中了解流浪儿童的机会。它使得研究者有可能通过长期的互动与被研究者建立可靠的信任关系,从而深入流浪儿童的日常生活,倾听、记录他们的声音,获得许多其它研究方法所无法得到的可靠数据(Bemak, 1996; Young & Barrett, 2001)。从2005年4月到同年9月,笔者用六个月的时间对上海火车站周边地区和正在上海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的流浪儿童进行了持续的观察、访问。在严冬降临的2006年1月,我再次前往该地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追踪调查。

流浪儿童在本研究中特指18岁以下、大部分时间在城市公共场所流浪、得不到负责任的成人监护的未成年人。本文调查对象是研究者在街头遇到、逐步建立信任关系的39名流浪儿童和在上海救助管理站访问的10名受助儿童。这些孩童的年龄在9岁到18岁之间;仅四位女孩,其他全部是男童;只有一位持上海户籍,其他的都来自上海之外的省市;他们的受教育程度低,大部分没有上过初中;在街头流浪的时间从2天到14年不等。^①

本研究主要通过参与式观察和无结构式访谈两种方法收集数据资料,下文报告的流浪儿童的几种常用生存策略都是在长期观察与访谈的基础上总结而成的。在取得流浪儿童的信任并获准自由进入街头流浪儿童的生活世界后,笔者在每天的大部分时间里都和这些儿童呆在一起。得以熟悉他们的生活世界,持续观察他们的日常行动及其与他人的互动,观察他们是如何运用自己的生存智慧去应对日常生活的风险。无结构式访谈是本研究使用的另一种资料收集方法。为了尽可能地确保访谈的质量,所有的访谈都是在研究者成功地与流浪儿童建立起信任关系之后进行的。在访谈中,研究者鼓励被访的流浪儿童自由地叙说他们的生存经验。具体的访谈,大多以小组形式进行。当研究者在访谈一个流浪儿童时,他/她通常要求邀请其同伴参与,或者其同伴会主动要求加入到访谈中。流浪儿童总是根据自己的经验与体会,及时地或赞成、或纠正、或补充其他流浪儿童的说法。

为了提高研究的可信度,依照采用林肯与古芭(Lincoln and Guba, 1985)的建议,本研究首先基于长期性参与这个策略来确保、提高研究的可信度。笔者在上海火车站地区的田野调查总共持续了7个月的时间。在这期间,我和流浪儿童一起体验了盛夏里的流浪,也一起体会了寒冬里的漂泊。通过这种长期性参与,笔者成功地和流浪儿童建立起信任和谐的关系。并在必要的时候,我可以将我对于他们生存策略的一些看法、理解随时与他们交流,及时地确认或澄清了一些思考。此外,我同时使用了观察法与无结构式访谈法去搜集资料,这对于我了解流浪儿童眼里的“真实”有所助益。为提升研究的可信度,我亦按照同辈检验(Peer check)(参见Lincoln & Guba, 1985)策略的要求,经常将我的一些看法、分析与我的同事、朋友讨论。他们的评论、批评与建议在不同程度上促进了我对

^① 这里所指的在街头流浪的时间,特指笔者第一次遇到他们时,他们已经在街头流浪的时间。

自己研究的反思。最后用所谓的成员检验(Member check)(参见 Lincoln & Guba, 1985),在田野调查结束后,我通过即时聊天工具 QQ 与这些流浪儿童交流我研究的“发现”与“解释”。这给了流浪儿童一个确认我关于他们生存策略研究的发现与解释的机会,有助于本研究的结论在更大程度上切近流浪儿童眼里的社会现实。

三、研究发现

流浪儿童无法享受普通儿童所能享有的生存权,无法稳定地从成人社会获得基本生活必需品,他们必须通过自己的努力在城市的街头谋生。不过,他们并不能如成人那样进入正规的劳动力市场。我国政府根据国际儿童保护的通用标准,严禁包括流浪儿童在内的任何儿童进入劳动力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务院颁布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任何组织、个人都不得雇佣儿童从事任何形式的带薪工作。根据被访流浪儿童的叙述,当他们试图如外出打工的“大人”那样去正规工厂、饭店等应聘时,他们总是被用人单位以“还是童工”的原因被拒绝。这在客观上限制了流浪儿童自力更生的努力,削减了他们在街头的生存机会。研究发现,面对日常生活的种种艰困与限制,流浪儿童能动地发现、利用了多种的谋生之道,展示了令人瞩目的生存性智慧。

(一)流浪儿童对非正式经济活动的参与

由于被排斥在正规的劳动力市场之外,流浪儿童大多曾转往国家控制之外的地下非正式经济体系(Informal economic system)中赚钱谋生。^① 这些非正式经济活动既不受国家工商、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其从业人员的权益也得不到正式经济活动中劳动者所能获得的法律保障。迫于生计,也因为进入门槛低,本研究所调查的 49 位流浪儿童中,超过 80% 的人通过或曾通过乞讨、捡垃圾、卖报纸、卖花、发卡或其他非正式经济活动谋生。^②

因为人口的高度密集与高度流动,上海火车站地区存有丰富的非正式工作机会。对于被禁止进入正式劳动力市场的无依无靠的流浪儿童来说,利用这些可及的机会去谋生,是一种理性选择。调查发现,流浪儿童最常从事的非正式经济活动包括捡垃圾、发卡、卖报、乞讨以及卖花。发卡与卖花的流浪儿童都是受雇于特定的老板,受老板监督,由老板发工资;而捡垃圾、乞讨和卖报则大多是独立自主的谋生努力。在开始流浪的日子里,流浪儿童大多靠捡垃圾为生。南来北往的旅客在火车站地区生产了可观的报纸、饮料罐等可回收垃圾。对有经验的成年或未成年拾荒者那里,流浪儿童了解到什么样的垃圾可以卖钱、在哪里卖以及如何卖等拾荒之道。然而,尽管捡垃圾不需特别专业技能,并且具有高度自由,流浪儿童并不喜欢这个行当。根据他们的说法,捡垃圾不但收入低,而且,因为常常与肮脏的垃圾接触,这项工作常使他们感觉难堪、没有尊严。无论是主流社会的人们,还是混迹在街头的人,对拾荒者都另眼相看,轻视鄙视。与拾荒类似,乞讨活动也是如此。只有一些年纪很小的流浪儿童愿意在街头以乞讨为生,大多数流浪儿童都把乞讨看作是丢人现面的事情。相形之下,如下文讲述,受雇于“老板”的工作(如发卡和卖花)往往更有利可图,也更体面。不过,因为受雇于老板,这种稳定而体面的工作也有其局限——自由的丧失和被剥削的可能。

实际上,无论他们具体如何谋生,流浪儿童在从事非正式经济活动的过程中大都面临两方面的限制。第一,非正式经济活动不为政府所支持,从事者要经常面对国家执法力量的驱赶。为了城市形象和社会公共秩序,政府并不乐见未受成人监护的、外表邋遢的流浪儿童在公共场所游荡、“工作”。第二,由于非正式经济活动处于政府监管之外,其雇员难以从国家获得相应的劳动保护,面临被雇主滥用、剥削的风险(Light, 2004)。下文将通过分析发卡流浪儿童的经历来报告流浪儿童是如

① 关于非正式经济体系和非正式经济活动的有关论述,可参考卡斯特勒斯与珀特斯(Castells & Portes)的经典研究(Castells & Portes, 1989)。

② “发卡”是指在街头派发广告卡片的谋生活动,下文有详细介绍。

何处理这些限制、如何在街头积极谋生的。

“发卡的”是流浪儿童自己发明的用语，特指在公共街头向行人派发有关飞机票预定信息的广告卡片的儿童。这些儿童非正式地受雇于一些为旅客订购优惠机票的公司。为了降低促销成本，这些公司选择雇用流浪儿童在街头派发其广告卡片。一般地，老板不但会承诺按月发给发卡儿童以300~900元不等的工资，并为他们提供免费衣、食、宿。在发卡儿童看来，“发卡”并不艰辛，他们只需站在公共场所向路人派发小广告卡。与其他流浪儿童相比，发卡儿童的穿着更整洁。为了“工作”，老板总是给这些孩子购买新衣新鞋，注意其形象的维护。因为上述原因，大多数流浪儿童都乐意去帮人发卡。本研究所调查的49个流浪儿童中，有18人有发卡经历。其中，5人是他们老板的老乡或亲戚，他们系经过父母的同意由老板直接从老家带到上海来的；其他13人则是在街头流浪时被老板招揽聘用。

在实际工作中，发卡儿童面临多种风险。这其中，首要的就是老板的剥削。除了那些是老板的老乡或亲戚的发卡儿童，大多数发卡儿童都有被老板剥削的经验。本研究所调查的18位发卡儿童中，有11人曾被老板剥削，不能如约得到本该属于他们的工资。这种剥削，让他们中的一些人发誓不再干。但更多的孩子则是继续冒着被剥削的风险去争取可能的“高收入”。他们相信，只要不放弃，他们总有可能遇上好老板。事实上，有两位流浪儿童确实幸运地碰上了守约的老板。除了被动地等待幸运之神的惠顾，发卡儿童也创造性地想出了应对之策来降低被剥削的风险。例如，他们会找各种理由尽早、尽可能多地向其老板“借钱”，提前支薪。有的发卡儿童还尝试与他们的老板签订对自己更有利的协议来保障自己的权益。他们拒绝按月领取工资，要求每半个月、每周，甚至每天领取一次工资。如果老板拒不接受这个条件，他们就会怀疑老板的可靠性，并坚定地转向别的老板。在日常生活中，他们清楚地知道街头有许多老板都想雇佣他们去发卡。他们有选择的空间和行动的自由余地。

发卡儿童面临的第二种风险来自于国家。正如森特诺(Centeno)等人所说：“在定义上，非正式经济和国家之间就明显地存有一种无可避免的冲突关系。”^①政府倾向于坚持其阻止发卡儿童在公共街头工作的绝对权威，发卡儿童及其老板则总是想方设法地躲避政府的管控。根据发卡儿童的说法，国家执法部门阻止他们发卡的行动主要基于两条理由。第一，政府指责发卡儿童破坏了社会公共秩序并危害他人安全。为了完成老板规定的任务，^②有些发卡儿童会强行把卡片塞给行人。这种行为激怒了一些人，他们抱怨并敦促政府去处理这个问题；第二，政府指责发卡儿童污染了环境。一些不想要卡片的人把自己拿到的卡片随意丢到街上，影响了街道的干净、整洁。这样，尽管广告的内容合法，^③政府坚持说这种推销方式是不合适的，必须予以禁止。现实中，只要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注意到发卡儿童的存在，其工作就会被禁止。若他们运气足够好遇上温和的执法人员，他们可能只是被口头警告、劝离；但在更多的时候，他们会遭到执法人员训斥、甚至是身体上的虐待。

不过，很少有发卡儿童会单单因为政府执法人员的制止、体罚就放弃其发卡工作。在长期的实践中，流浪儿童发展出了一系列应对政府潜在威胁的办法：他们充分利用相互之间的关系网络，互帮互助，共同躲避政府执法人员的监管；为了缓解公众对他们的工作之于环境的污染的指责，他们经常主动捡起他人丢弃的卡片，努力地向政府和公众表明他们只是普通的劳动者而不是麻烦的制造者；在国家执法人员面前，他们表现得机警、理性，懂得利用法律对青少年的保护，勇敢地在街头

① 参见 Centeno, M. A., & Portes, A., 2003,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the shadow of the state”, 2006年9月7日 下载自 www.princeton.edu/~cenmiga/works/informal%20economy%20in%20the%20shadow%20of%20the%20state%20-final.doc. [11]

② 大部分发卡儿童的老板要求他们每天都必须发完1000张广告卡。

③ 笔者自己曾多次通过发卡儿童广告卡上的订票电话去订购飞机票，次次成功，没有发现任何欺诈信息、行为。

工作,至于因此所受的体罚,他们将其当作工作所要付出的成本,选择理性承受。

对发卡儿童的上述制约以及他们对这些制约的应对,在从事其它非正式经济活动的流浪儿童身上也有体现。例如,政府总是力图维持、提高上海火车站这扇上海的窗户的清洁与安全水平。外形邋遢、居无定所的拾荒者与这个预期目标完全冲突。因此,火车站南广场的拾荒者经常被劝离、赶开。这个逻辑,同样展现在火车站南广场卖报、乞讨儿童的生活经历中。所有这些孩童,都经历过类似发卡儿童的遭遇,也都运用了类似于发卡儿童应对外来威胁之策去处理他们的困境。

(二)低风险的越轨活动

当无法通过合法的手段达致社会文化规定的目标时,行动者可能会通过越轨的方法去实现自己的目标(Merton, 1968)。因为被排斥于正规的劳动力市场之外,也因为他们所能从事的非正式经济活动受到来自政府和其老板的多重限制,许多流浪儿童自觉或不自觉地转向非法手段去谋生。在本研究所调查的49位流浪儿童中,至少有28人曾经一次或多次从事过越轨活动。他们所卷入的越轨活动以偷窃最为普遍。这些孩童的偷窃,有时是独立自主地进行,有时则是被黑社会人士逼迫所为。在前一种情况下,他们主要专注于一些不值钱的小物品,如食品、水、可回收垃圾和自行车;在后一种情况下,他们的目标通常是价值更高的物品,如钱包、手机、电动车、摩托车。除了偷窃行为,有6个流浪儿童曾经抢劫过其他流浪儿童的钱,有两人曾在火车站南广场一带卖过假发票,^①还有三人曾经给人张贴过非法广告。^②

对于自己的越轨行为,大部分流浪儿童都不避讳。他们清楚其不轨行为的非法性质,然而,他们坚持认为他们不是人们想象中的“坏孩子”,更别说是“天生的罪犯”。卷入不轨活动本身,在他们看来,只不过是迫不得已而为之的谋生手段。在他们看来,当走投无路时,偷窃是一种非法却合理、必需的选择。一天,在不夜城绿地里玩了好长一段时间后,^③夜幕渐渐降临,3个同为14岁的流浪男孩——东东、飞飞和羌利看起来都很累。他们决定坐在草地上休息。稍后,羌利忽然站起来,神秘兮兮地把东东叫到绿地的一个角落。没多久,他们便回来了,一句话也不说,重新坐了下来。羌利似乎有点沮丧。再过了一会儿,他又把飞飞叫到那个角落,也是很快就回来了。在我的问询下,两个小孩告诉我,羌利刚才叫他们去偷在绿地边摆摊的老锁匠的铜材。由于羌利怕我会鄙视他的偷窃行为,他努力地掩饰,试图不让我知道。不幸的是,东东和飞飞都拒绝了他的建议。羌利失望地说如果不偷,他就没钱买晚饭了。然而,东东和飞飞再次拒绝了他。他们说他们有钱,不需要偷。听了这话,羌利更沮丧。第二天下午,东东告诉我,在我头天深夜离开他们之后,羌利还是去偷了锁匠的东西。从这个故事可见,流浪儿童的越轨活动与他们可用的合法的谋生手段的缺乏之间存有密切的关系。羌利是因为缺钱买晚饭而坚持要去偷锁匠,然而他的两个同伴却由于那天有钱而坚定地拒绝去偷。

不论原因怎样,流浪儿童的不轨行为当然不为社会所接受、许可。然而,他们机警地利用国家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钻法律的空子,“有效”地通过越轨活动谋生。根据我国的法律,14周岁以下的儿童免于刑事责任;14至18周岁之间的儿童,除非犯了严重的刑事案件,否则也免于起诉。目前,处置这些越轨儿童的主要方法,是要求其父母更负责地监护或将其转移至工读学校予以改造。然而,由于流浪儿童与其父母之间联系的切断,也由于工读学校只是面向当地儿童开放,所以,事实上,目前并没有有效的办法来处置流浪儿童的越轨行为。正如一位警察所言:“对这些(流浪)孩子,我们一点办法都没有,我们不能抓他们。他们做的事情,大都是小案子,他们又是未成年人,受到法律保护的。”

① 在我做田野调查期间,在上海火车站南广场,每天都有一群人(主要是孕妇、怀抱婴幼儿的妇女和残疾人)在那里向过往的旅客兜售假发票。

② 为了推销其非法商品、服务,或者欺诈人,一些犯罪分子常常雇佣流浪儿童在公共场所贴非法广告。

③ 不夜城绿地是在上海火车站南广场附近的一个大型的公共绿地,免费向公众开放。

在长期的街头生活中,流浪儿童逐渐了解到他们作为未成年人所能享受到的司法保护,了解到执法部门对于他们越轨活动的无可奈何,了解到法律划出的红线在哪里。当他们不得不采取非法手段谋生时,他们会小心翼翼地将其不轨活动限制在这红线的范围以内,也就是司法保护的范围之内,以免被指控。

(三)积极创建、维持并利用社会关系网络

社会关系网络可以帮助网络内的成员通过互相帮助去达成特定目标(Putnam, 1995)。为了生存,流浪儿童小心翼翼地创建、维持并利用社会关系网络。面对日常生活的边缘性和不确定性,在情感、经济、信息等方面,他们互相帮助,携手共渡。同伴之间的友谊和信任,在公共街头带给了他们积极的归属感和安全感,增强了他们应对饥饿、寒冷和疾病等困难的能力。当某个流浪儿童没钱吃饭时,其他儿童可能会把自己多余的钱借给他(她)。如果某个流浪儿童病了,他(她)的同伴会设法凑钱给他买药。同样,当某个儿童因某事而情绪低落时,他(她)的朋友也总是乐意帮助他(她)走出困境。在他们的生活世界,分享不仅是他们一种美德,更是生存的需要。正如流浪男童小贵所说:“没有朋友比没有饭吃难过多。”只要朋友们在一起,挨饿的问题总能得到解决。即使什么也没有吃,他们也有心理上的相互安慰。

除了经济和情感的支持,流浪儿童之间信息的分享也显著改善了他们的生存状况,促进了他们“街头社会化”——对街头生活熟悉的过程——的进程。任何时候,只要流浪儿童发现有好的生活机会,他(她)都会与同伴共享。例如,当14岁的流浪男童两朵毛发现几乎所有的生活必需品都能从北广场地区的永兴路旧货市场以极低的价格买到时,^①他迅速地、不无得意地告诉了其他儿童。同样地,当流浪儿童发现新的睡觉的地方时——比如废弃的大花园、网吧、录像厅以及非法小旅社——他(她)都会很乐意地告诉其朋友。通过与其同伴交流,流浪儿童也学到许多重要的生活技能。这在某种程度上减少了不安定的街头生活对他们的冲击。现实中,多数流浪儿童都非常重视与其同伴之间的友谊。就像在火车站流浪长达十多年的北哥说的,他所有的同伴都是“在一条船上”,他们需要互帮互助。同时,为了维持这种良好的关系,他们制定了很多不成文的规矩。那些对他们的同伴不友好的流浪儿童会受到严厉的指责、惩罚、甚至孤立。

除了注重与其他流浪儿童的同伴支持,流浪儿童也有意识地与上海火车站地区的流浪汉、小杂货店、小旅社和餐馆建立关系网。这种弱关系网,^②提供了他们的同伴所不能给予的社会支持。上海火车站地区向流浪儿童开放的小饭馆、杂货店和小旅馆给他们提供了一个相对稳定、踏实的栖身之所。流浪儿童小心地经营着与这些商业机构的老板们的关系,以便获得他们的接受和支持。例如,为了维持与振兴饭店的良好关系,^③流浪儿童不仅处处向饭店老板表达充分的尊敬,还会在必要的时候积极向老板伸出援手。他们从来不偷饭店的东西,从来不故意欺骗饭店老板。要是有人在饭店捣乱、制造麻烦,只要老板提出帮忙的要求,流浪儿童都会设法制止麻烦的制造者,尽管他们自己是那样弱小。任何时候,只要流浪儿童注意到城管人员接近饭店,他们都会迅速帮老板把违反《城市管理条例》放在饭店外面的餐桌收拾好。所有这些主动行为,如16岁的流浪男童小胖解释的,不仅是基于与饭店老板的交情,更是为了流浪儿童他们自己的利益着想。他们希望与饭店老板建立一种良好的信任关系,以使其街头生活更加便利。他们也确实达到了这目的。在振兴饭店,流

① 在结束我在上海火车站的田野调查的2006年1月,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启动了一项大型的北广场旧区改造工程。按照当时已经公布的改造方案,未来的北广场地区将会被建设成为上海的又一个现代化的交通与商业中心。

② “弱关系”是由美国社会学家格兰诺维特最先提出。他将弱关系定义为一种互动频率低、感情薄弱、亲密程度不高、互惠交换少的异质性关系。他关于美国社会的研究表明,弱关系网络往往更能帮助个体达成其目标,它具有低成本、高效能的特点。关于“弱关系”的详细论述,可参考格兰诺维特的经典研究论文“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Granovetter, 1973)。

③ 振兴饭店是位于北广场太阳山路棚户户区中心的一家小餐厅,提供廉价的饮食服务。

浪儿童被允许随意做很多事情。他们可以随便看电视、打扑克牌,或者只是坐在那里长时间和别人聊天。他们被允许把东西(主要是衣服和玩具)、甚至是多余的钱存放在饭店里。在他们没有钱的时候,老板会适当允许他们赊账。如果他们需要,老板也会适当借钱给他们。心情好的时候,老板甚至会允许他们晚上免费睡在餐厅。社会网络明显便利了他们的日常生活。

四、结论与讨论

面对街头的艰难生活,流浪儿童能够机智地发现、利用可及的谋生机会,他们理性地通过低风险的越轨活动去谋生,并有意识地将自己的越轨活动控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积极创造、维持并利用社会关系网络。流浪儿童在既定社会结构背景中的种种个体化生存努力,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积极效果。对非正式经济活动的参与,使他们能够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一些必要的生活资源。尽管发卡儿童经常被他们的老板与部分政府执法人员剥削、虐待,但通过发卡,他们至少能够获得食物、衣服与住宿等基本的生活资料。如果足够幸运,他们还能得到相对稳定的收入。其他流浪儿童辛勤的乞讨、拾荒、卖报、卖花以及其他非正式经济活动,也都在不同程度上缓解了他们街头生活遇到的困苦。流浪儿童对社会关系网络的积极创造、维持与利用,减少了街头生活风险,提升了他们应对街头生活不确定性的能力,提高了生活质量。

流浪儿童的生存努力及其结果,对于我们理解童年的本质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进入20世纪后,人们开始对儿童及其发展进行现代科学研究,形成了至今仍占主导地位的关于童年的发展性范式。在这一范式中,儿童被看作是一个有待发展的、非理性、不成熟的“未成年人”;而童年则被视为个体由不成熟向成熟转化的过渡时期,唯有在这个过渡时期获得良好的知识技能训练,“未成年人”才可能有效进入到成人社会。它更将儿童的发展过程看作是一种普世性(Universal)过程,来自于不同社会、经济、政治、文化背景的孩童具有类似的发展过程(James & Prout, 1997)。在皮亚杰的论文、专著中,儿童这个词语,更多的是用单数形式的“Child”出现。不论现实中千千万万的儿童有多少区别,皮亚杰极少用复数形式的“Children”去称呼儿童。在他看来,儿童都是不成熟的、非理性的、有待发展的个体,具有高度的同质性(Piaget et al., 1929)。

上述关于童年的发展性范式在整个人类社会关于儿童成长的实践中至今仍占据支配地位。但是,本研究关于流浪儿童生存策略的发现为我们提供了理解童年本质的一些有趣经验证据。从上文可见,在离开了成人社会的监护后,年幼的孩童依然能在城市的街头创造性地寻找利用种种生存策略。尽管他们不像“儿童社会研究新范式”所鼓吹的那样能干独立,但面对生存的压力,流浪儿童确实表现得非常机警充满智慧,他们创造性地使用多种不同方法应对风险。他们能够从既存的社会结构秩序中寻找必要的生存机会与资源,懂得如何利用司法之于青少年的特殊保护去谋生,亦能如成人那样有意识地经营社会网络,增加自身的社会资本。不仅如此,流浪儿童的行动也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制约他们的结构环境。例如,他们的谋生努力迫使公众和政府去反思他们所坚持的规范性童年以及他们针对流浪儿童的制度性安排。由于很多发卡儿童不顾执法人员的禁止而坚持发卡,一些政府执法人员在与笔者的对话中指出,在建立完善的社会福利之前,单纯地禁止流浪儿童在街头非正式工作的努力注定会失败。在这里,流浪儿童并不只是社会结构的产物,也不只是服务与威胁的被动接受者。他们积极地与主流社会互动,并对相关的社会制度产生交互性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影响他们的社会环境。从这个意义上说,流浪儿童正是“儿童社会研究新范式”的倡导者们所描述的作为社会行动者的儿童(James et al., 1998; James & Prout, 1997)。他们是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用他们自己的能动性书写关于他们自己生活的传记,过着属于他们自己的、殊异于主流社会儿童的童年(Bar-On, 1997; Glauser, 1997)。他们能够积极地利用、创造生活机会,有意识地主张自己的需求、利益与权利,使自己以一种能动的社会行动者的面目出现在社会生活之中(Wyness, 1996)。他们善于从自己的亲身体会中总结经验,能够对自己的具体生活境遇予以合理的评估,并尽其所能地应对所遭遇的困境与不确定性。

然而,我们并不能由此过分夸大儿童的能动性。成人社会对于童年的规定与宏观社会制度的存在都在实际上影响了儿童能动性的发挥与实践。就本研究接触到的流浪儿童来说,因为诸多结构性限制与社会障碍的存在,他们的生存策略并非完全奏效,有的(如低风险的越轨行为)甚至具有明显的负面效应。例如,为了生存,不少流浪儿童都曾通过非法的手段去获得生活资料。尽管他们的越轨行为的性质大多轻微,也尽管越轨活动可以帮助他们解决一时的饥饿、寒冷或危险,但从中长远看,它们却加剧了他们所遭遇的社会排斥。他们的越轨活动为针对他们的社会歧视提供了合理化证据,进而加剧了他们与主流社会的疏离。从这个意义上说,过分强调儿童的脆弱性,或者过分强调他们的能动性,都不切合实际。儿童是参与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积极的行动者。同时,他们作为行动者所具有的能动性也受到现存社会机会结构的限制(Corsaro, 2005)。

流浪儿童的存在,也为童年的多样性和社会建构性提供了生动的证据。按照现有的国际和国内法律,儿童都需要在成人的监护下成长。但是,当家庭不能或不愿抚育儿童,而国家与社会未能及时发展出相应的儿童社会福利时,一味地强调儿童对成人与家庭的依附,其实并不符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倡导的儿童最佳利益。儿童的童年总是要在具体的家庭与社会结构背景中展开,而无法单纯依照抽象的理论或法典演绎。本研究显示,关于儿童必须呆在家中生活,关于所有的儿童都不能进入劳动力市场等童年的叙述,实为社会建构的产物。对于很多流浪儿童而言,在城市的公共街头工作与生活,并不是他们人生的最坏选择。流浪儿童独特的实际生活条件,使得他们的童年具有明显不同于主流社会儿童的特点。

参考文献:

- 程福财,2009a,《规范性儿童照顾模式的失灵与流浪儿童问题的形成》,《社会》第5期。
- ,2009b,《中国流浪儿童福利政策的绩效:基于流浪儿童视角的分析》,《社会科学》第4期。
- 默里·托马斯,2009,《儿童发展理论(第六版)》,郭本禹等译,上海教育出版社。
- 庞树奇等,2000,《普通社会学理论》,上海大学出版社。
- 向荣,2002,《流浪儿童研究》,张和清等主编,《弱势群体的声音与社会工作的介入》,中国财政出版社。
- 张齐安等,2002,《中国流浪儿童状况和救助对策》,《社会福利》第9期。
- Aptek, L., & Abebe, B., 1997, "Conflict in the neighborhood: Street and working children in the public place", *Childhood*, 4(4), 477 - 490.
- Bar - On, A., 1997, "Criminalising survival: Images and reality of street children",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6(1), 63 - 78.
- Beazley, H., 2002, "'Vagrants wearing make - up': Negotiating spaces on the streets of Yogyakarta, Indonesia", *Urban Studies*, 39(9), 1665 - 1683.
- Bemak, F., 1996, "A new paradigm redefining future research with street children", *Childhood*, 3, 147 - 156.
- Castells, M., & Portes, A., 1989, World underneath: The origins, dynamics, and effects of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A. Portes, M. Castells & L. A. Benton (Eds.),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ies in advanced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pp. 11 - 37).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Corsaro, W. A., 2005, *The sociology of childhood* (2nd ed.). Thousand Oaks: Pine Forge Press.
- Ennew, J., 1994, Parentless friends: A cross - cultural examination of networks among street children and street youth. In F. Nestmann & Hurrelmann (Eds.), *Social networks and social support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Berlin; New York: Warter de Gruyter.
- Glauser, B., 1997, Street children: Deconstructing a construct. In A. James & A. Prout (Eds.), *Constructing and reconstructing childhood: contemporary issues in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ldhood* (2nd ed., pp. 145 - 164), London: Falmer Press.
- Granovetter, M.,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May): 1360 - 1380.
- James, A., Jenks, C., & Prout, A., 1998, *Theorizing childhoo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James, A., & Prout, A., 1997, *Constructing and reconstructing childhood: contemporary issues in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ldhood* (2nd ed.), London: Falmer Press.
- Kefyalew, F., 1996, "The reality of child participation in research: Experience from a capacity - building programme", *Childhood*, 3, 203 - 213.

- Light, D. W. , 2004, “From migrant enclaves to mainstream: reconceptualizing informal behavior”, *Theory and Society*, 33(6), 705 – 737.
- Lincoln, Y. S. , & Guba, E. G. ,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 Merton, R. K. , 1968,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Enl. ed.). New York: Free Press.
- Panter – Brick, C. , 2002, “Street children, human rights, and public health: A critique and future direction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1, 147.
- Parsons, T. , & Bales, R. F. , 1955,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Glencoe, Ill. : Free Press.
- Piaget, J. , Tomlinson, J. , & Tomlinson, A. , 1929, *The child’s conception of the world*.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 Putnam, R. , 1995,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Democracy*, 6(1), 65 – 78.
- Rizzini, I. , 1996, “Street children: An excluded generation in Latin America”, *Childhood*, 3, 215 – 233.
- Roux, J. I. , & Smith, C. S. , 1998, “Is the street child phenomenon synonymous with deviant behavior?”, *Adolescence*, 33 (132), 915 – 925.
- Stephenson, S. , 2001, “Street children in Moscow: Using and creating social capital”,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49(4), 530 – 547.
- Trussell, R. P. , 1999, “The children’s streets: 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street children in Ciudad Juarez, Mexico”,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42(2), 189 – 199.
- Veale, A. , & Dona, G. , 2003, “Street children and political violence: a socio – demographic analysis of street children in Rwanda”,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7(3): 253 269, Mar. 2003.
- Wadsworth, B. J. , 1996, *Piaget’s theory of cognitive and affective development: foundations of constructivism* (5th ed.), New York: Longman.
- Wyness, M. G. , 1996, “Policy, protectionism and the competent child”, *Childhood*, 3(4), 431 – 447.
- Young, L. , & Barrett, H. , 2001, “Issues of access and identity: Adapting research methods with Kampala street children”, *Childhood*, 8(3), 383 – 395.

作者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
责任编辑:施芸卿